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建设项目主体变更是否需要重新报批环评问题的复函

河南固特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“河南固特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”环保备案名称变更为“河南威仕液压科技有限公司”的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规定“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”，建设主体变更不在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规定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范畴内。

2、经书面审查，你公司因企业转让，原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保持不变，仅建设单位主体发生变更，无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，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。

今后，漯河市辖区内各相关企业如有上述情况，请向原环评审批机关进行备案即可，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单独回复。

特此复函。

2019年12月16日

抄送：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。

